



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Zhong Yao Tendering

专业·诚信·共赢

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NSZY-XZF-CS-20220388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2年5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另行说明除外），报价响应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跟包名称必须一致。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五、 请仔细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按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六、 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七、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磋商项目内或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十、 领购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不少于响应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报价。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及收件人信息以确保能及时收到纸质的磋商文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磋商邀请

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编号：NSZY-XZF-CS-202203883
2. 采购项目名称：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5 万元
5.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服务。详见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磋商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2)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

### 7.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考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8.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

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前须在我司网站：<http://www.zhongyaodaili.com> 上下载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9.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或邮件购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领汇国际西梯 1002 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14: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领汇国际西梯 1007 室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1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中曜招标官网。

14. 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领汇国际西梯 1007 室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7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孟工

邮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领汇国际西梯 1002 室

电话：020-31140928

邮编：511000

邮箱：zyzb888ns@qq.com

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南沙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考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次磋商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 3.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3.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3.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保密

7.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 接受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都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6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询问、质疑与投诉

###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8.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8.2.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2.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8.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彭先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领汇国际西梯 1002 室

电话：020-31140928（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8.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0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所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修改、补充或澄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须加盖公章，可通过传真形式）。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酌情推迟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3 磋商报价要求

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本项目所需服务/货物的全部工作。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1.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1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内装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副本 2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报价信封”。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正本封面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才有效。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需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上、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格式签字、盖章，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5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

3.6 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包装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在规定的报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7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或响应文件提前开封、误投，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10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报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报价开标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报价。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4.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4.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6 报价有效期**

6.1 从报价响应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小组**

1.1 采用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2.1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2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4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2.5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 最后报价后，直至向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五、磋商程序**

### **1 接收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

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前 3 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密封情况。

1.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抽签决定磋商顺序，并由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及最后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 价格核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单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评委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不符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与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各项费用组成的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抽签顺序形式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修正的评标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估因素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评估权重	60	30	10	10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6.1 价格核准：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详细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6.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6.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五、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5.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5.2 拟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与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价格扣除。

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残疾人福利单位也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七、定标和授标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供应商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3. 凡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5. 排名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7. 成交结果公告后，供应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九、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交纳磋商保证金：¥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20297500168

收款人：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请注明：“NSZY-XZF-CS-202203883 保证金” 联系电话：020-31140928（财务）

3. 供应商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到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

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5. 如无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填写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声明函》将磋商保证金自动划回供应商银行账号。

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起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 9.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9.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依据下表代理费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含增值税费）。



2. 代理费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	收费标准
40 万元以下	统一收取 6000 元
40-100 万元	预算金额*1.5%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含增值税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 000.00 元）。

4.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公对公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金额 1 万元以内）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0880220297500168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已签订采购合同的，有权同时宣布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无效，并收回前述两文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6.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十三、附表**

本项目评标办法包括以下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评审表**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序号		
	A	B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响应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若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结 论			

注：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为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较准确、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9 分；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不准确、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调研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调研实施方案（调研对象、调研内容、调研方法、服务计划安排、团队设置及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调研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有具体的调研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调研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可行，有较具体的调研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调研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调研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不清晰的，得 4.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质量、进度及风险应对等配套机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及风险应对等配套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及风险应对等配套机制完善，完全可保障本项目工作有效实施，得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及风险应对等配套机制较完善，基本可保障本项目工作有效实施，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及风险应对等配套机制不完善，不能保障本项目工作有效实施，得 4.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涉密数据实时保密措施（或供应商制定的安全保密制度），档案资料保存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涉密数据实时保密措施（或供应商指定的安全保密制度）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档案资料保存方案非常完善、非常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涉密数据实时保密措施（或供应商指定的安全保密制度）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档案资料保存方案较完善、较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涉密数据实时保密措施（或供应商指定的安全保密制度）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档案资料保存方案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4.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合计	60 分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有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信誉或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拟投入人员	1. 本项目要求配置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的，得 3 分；具有硕士学历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本项目要求配置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不少于 6 名： 具有本科学历或以上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以上人员岗位不可交叉重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按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服务响应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便利性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对现场服务人员的临时调配能力说明和调配时间响应承诺，需提供服务机构的可信度证明材料及响应承诺函： 1. 调配能力强，可以在 60 分钟（含）内提供服务响应，可信度强，得 9 分； 2. 调配能力较强，可以在 90 分钟（含）内提供服务响应，可信度较强，得 5.4 分； 3. 具有基本调配能力，可以在 120 分钟（含）内提供服务响应，有可信度，得 2.7 分； 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9
合 计		30

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解决城市复杂治理问题，提出网格化治理，城乡差异决定网格化治理技术需因地制宜，南沙区近年来在网格化治理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和尝试。结合南沙区城乡实际，探索并完善优化网格治理体制机制，实现“需求在网格发现、问题在网格解决”的精细化治理，将网格打造为最小治理单元、为网格员队伍赋能是本项目期望达到的核心目标。

### 二、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服务。

2、服务预算：人民币 35 万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如在调研实施阶段遇突发疫情、因应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按计划实施实地调研工作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后经采购人确认，相关工作可按实际情况延后开展。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报价包含了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费用（包括交通、食宿、保险等）、咨询费用、研究费用、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税费等所有已知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变报价。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通过案卷研究、标杆分析、数据分析、访谈座谈、实地观察、专家论证等方法开展调研，全面梳理分析国内网格化治理模式运作经验，听取南沙区网格队伍、协管力量及其直属部门单位等各相关利益主体对南沙区深化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南沙区城乡差异对基层社会治理带来的影响，评估协管力量、生产队（村民小组）等基层力量融合网格化工作模式的可行性与风险点，为南沙区进一步完善网格体制机制提供方向指引。

#### （一）桌面研究

##### 1、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需搜集、鉴别、整理和分析既有案卷，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方法。案卷研究主要用于帮助研究团队全面、系统、快速了解网格工作基本情况，为标杆分析、访谈提纲设计等具体设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2、标杆分析

标杆分析需搜集和分析国内其他地区在网格化治理模式运作机制建设、网格队伍建设、协管力量融合网格化工作模式、或类似工作模式等方面优秀的经验和做法，与之进行比较，从而针对南沙区网格工作现存障碍问题找出最佳实践方法、取长补短。

在案卷研究基础上，供应商需从省内外选取 3 个城市社区和 3 个乡村实践案例，优先选择国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相对成熟、美誉度高、与南沙情况相近的区域以及比较典型的网格化治理模式进行标杆分析。数据来源主要是各类公开的二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杆对象的网格管理制度、新闻通稿、文献材料。对于无法通过公开二手资料获得全面信息的地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需通过实地走访或邀请专家或知情人访谈等方法，获取一手资料。

##### 3、数据分析

为客观评估南沙区现有网格化工作实效，供应商需在遵循保密要求前提下，对南沙区网格化平台数据进行分析。以现有基础网格入格事项目录和上报数据为基础，结合网格工作日志，摸清网格员日



日常工作轨迹，以及每一项入格事项的工作内容、点位数量、巡查耗时、巡查频率要求、工作难易程度等信息；结合往年数据情况，通过计算上报事项频数，识别高频事项和低频事项，量化评估网格工作成效，从而找出已经超标完成、达标完成以及没有达标的事项，为后续精准分析影响网格工作效能的原因障碍提供方向指引。

## （二）实地走访

供应商需到南沙区辖镇街开展现场访问和观察工作，旨在从研究员视角，观察南沙区网格员和基层治理力量日常工作状态，收集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建议，为客观评估现有网格体制机制运行现状、寻找破解障碍的机会点提供重要参考，同时也为后续成果产出提供一手材料支撑。

实地走访具体包括：1）邀请镇街网格中心、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或座谈会；2）邀请当地网格员和协管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3）实地观察镇街网格情况。

## （三）专家论证

供应商在充分调研和标杆研究的基础上，采用专家论证的方法，通过征求内部专家、高校专家和一线专业人士的意见，寻求解决问题、落地推广的有效方法。

## 四、交付项目成果

本项目完成后，交付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调研报告一份；
- 2、工作指引一份；
- 3、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报告（方案）解读会，具体时间及形式以与采购人商议为准；
- 4、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或资料，包括但并不限于访谈座谈提纲、访谈小结、专家论证意见等。

## 五、供应商要求

- 1、供应商须对涉密数据实时保密，制定安全保密制度，及时妥善保存档案资料，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且便于项目后续的查询和管理。
- 2、供应商对现场服务人员应有相应的临时调配能力，能保证调配时间及时，并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管理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工作。
-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供应商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服务调研事宜。

## 六、付款方式

- 1、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材料和采购人进行结算：（1）合同（2）成交通知书（3）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等额正规发票（4）验收报告。
- 2、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研究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成交供应商须于每期费用申请支付前 5 日内，将当期费用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辅助性请款材料提供给采购人。前述付款条件成就后，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本项目当期费用的审批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最终的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最终审定为准。若成交供应商延迟提交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开展财务年度结算工作，期间暂停办理财政支出业务等情况，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NSZY-XZF-CS-202203883）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约 地 点：\_\_\_\_\_ 广州市南沙区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同总额：（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金额包括：服务团队人员费用（包括交通、食宿、保险等）、咨询费用、研究费用、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税费等所有已知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要求改变合同总价。

2. 本合同期限内，合同标的清单及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价，且与报价文件的清单及报价一致。

###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如在调研实施阶段遇突发疫情、因应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按计划实施实地调研工作的，乙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经甲方确认后，相关工作可按实际情况以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的书面文件变更为延后开展或提前终止。

3. 服务费用：¥【】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通过案卷研究、标杆分析、数据分析、访谈座谈、实地观察、专家论证等方法开展调研，全面梳理分析国内网格化治理模式运作经验，听取南沙区网格队伍、协管力量及其直属部门单位等各相关利益主体对南沙区深化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南沙区城乡差异对基层社会治理带来的影响，评估协管力量、生产队（村民小组）等基层力量融合网格化工作模式的可行性与风险点，为南沙区进一步完善网格体制机制提供方向指引。

#### 1. 桌面研究

##### （1）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需搜集、鉴别、整理和分析既有案卷，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方法。案卷研究主要用于帮助研究团队全面、系统、快速了解网格工作基本情况，为标杆分析、访谈提纲设计等具体设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2）标杆分析

标杆分析需搜集和分析国内其他地区在网格化治理模式运作机制建设、网格队伍建设、协管力量融合网格化工作模式、或类似工作模式等方面优秀的经验和做法，与之进行比较，从而针对南沙区网格工作现存障碍问题找出最佳实践方法、取长补短。

在案卷研究基础上，乙方需从省内外选取3个城市社区和3个乡村实践案例，优先选择国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相对成熟、美誉度高、与南沙情况相近的区域以及比较典型的网格化治理模式进行标杆分析。数据来源主要是各类公开的二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杆对象的网格管理制度、新闻通稿、文献材料。对于无法通过公开二手资料获得全面信息的地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需通过实地走访或邀请专家或知情人访谈等方法，获取一手资料。

### (3) 数据分析

为客观评估南沙区现有网格化工作实效，乙方需在遵循保密要求前提下，对南沙区网格化平台数据进行分析。以现有基础网格入格事项目录和上报数据为基础，结合网格工作日志，摸清网格员日常工作轨迹，以及每一项入格事项的工作内容、点位数量、巡查耗时、巡查频率要求、工作难易程度等信息；结合往年数据情况，通过计算上报事项频数，识别高频事项和低频事项，量化评估网格工作成效，从而找出已经超标完成、达标完成以及没有达标的事项，为后续精准分析影响网格工作效能的原因障碍提供方向指引。

#### 2. 实地走访

乙方需到南沙区辖镇街开展现场访问和观察工作，旨在从研究员视角，观察南沙区网格员和基层治理力量日常工作状态，收集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建议，为客观评估现有网格体制机制运行现状、寻找破解障碍的机会点提供重要参考，同时也为后续成果产出提供一手材料支撑。

实地走访具体包括：1) 邀请镇街网格中心、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或座谈会；2) 邀请当地网格员和协管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3) 实地观察镇街网格情况。

#### 3. 专家论证

乙方在充分调研和标杆研究的基础上，采用专家论证的方法，通过征求内部专家、高校专家和一线专业人士的意见，寻求解决问题、落地推广的有效方法。

### 四、交付项目成果

(一) 本项目完成后，交付的书面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调研报告一份；
2. 工作指引一份；论证意见等。

(二)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生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以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否则，乙方须负责解决因侵权而导致的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五、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项目运作过程中工作目标的完成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2) 根据乙方需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3) 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镇（街）、社区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 (4) 负责参与和邀请有关专家、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协助项目的实施；
- (5) 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根据服务质量进行结算。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若甲方认为不合格之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标准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

(2) 乙方须对涉密数据实时保密，制定安全保密制度，及时妥善保存档案资料，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且便于项目后续的查询和管理；

(3) 乙方根据实际服务中所需调整的服务指标和目标有义务向甲方及时反馈和申请，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4) 乙方保证交付的项目成果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生成项目成果的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私自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甲方服务调研事宜。

##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凭以下材料和甲方进行结算：（1）合同（2）成交通知书（3）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正规增值税发票（4）验收报告。

2.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研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乙方须于每期费用申请支付前 5 日内，将当期费用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辅助性请款材料提供给甲方。前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本项目当期费用的审批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最终的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最终审定为准。若乙方延迟提交发票等资料，甲方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开展财务年度结算工作，期间暂停办理财政支出业务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已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不予付款，乙方所收取的费用（如有）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及文件，乙方不得以任何复制、传播、转让使用等方式违反保密义务及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对甲方的全部责任。

5. 若乙方拒绝或者无法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已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有关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同意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优先在甲方应付的费用中扣除。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补充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在法院进行案件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合同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南沙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工作深度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NSZY-XZF-CS-202203883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2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3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声明函				
	5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磋商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企业情况表				
	2	商务要求响应表				
	3	同类项目业绩				
	4	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2	整体实施方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价格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首次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3.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范围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1. 报价函

### 报价函

致：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决定参加该项目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五）我方报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产品/服务的报价。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产品/服务的成本价，如果我方成交后，在供应产品/服务没有变更的情况下，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视同我方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违约处罚；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将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贵方归档；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应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九）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收件人单位	地址	电子邮箱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和签订合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供应商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4. 声明函

### 声明函

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本项目报价，并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附件：

-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
- ②供应商企业近期财务报表、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供应商企业信誉、履约能力证明资料复印件；
- ④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⑤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提要	响应文件响应章节或页码
1		
2		
3		
。 。 。		

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所有“★”号指标进行响应，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章节或页码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3. 如磋商文件未设置“★”号指标，可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7.磋商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 磋商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致：广州南沙中曜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1. 企业情况表

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财务情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成交价（元）	签约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或学历	年龄	经验年限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电话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技术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规格/功能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三、服务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方案及提供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五、价格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人民币）：	

注：

1.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服务团队人员费用（包括交通、食宿、保险等）、咨询费用、研究费用、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税费等所有已知及不可预见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首次报价明细表（如有）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内装（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首次报价明细表（如有）
3. 法人授权委托书